# 2018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诚信承诺书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学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。若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报考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 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18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诚信承诺书（回执）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。若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报考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18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所在单位诚信承诺书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及我园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及有关纪律要求，理解其内容。现本园及本人郑重承诺：本园及本人将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为报考人所出具的任教证明等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为报考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不实的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园及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教育局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 园长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 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18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所在单位诚信承诺书（回执）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及我园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及有关纪律要求，理解其内容。现本园及本人郑重承诺：本园及本人将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为报考人所出具的任教证明等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为报考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不实的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园及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教育局2018年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的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 园长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 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